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663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「旺昕貿易有限公司」之「"旺昕"肢體裝具(未滅菌)(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002027號)」登錄一案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1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415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之「"旺昕"肢體裝具(未滅菌)(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002027號)」登錄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尚難認符合「0.3475肢體裝具」鑑別範圍，非屬醫療器材，業以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21602421號處分書廢止其登錄在案，並命旨揭公司回收市售品及庫存品。
- 三、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，產品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之虞，命立即停止販售該等標有登錄字號之商品，並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下架、回收市售品



及庫存品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
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
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